



防治荒漠化公约

Distr.: General
16 Dec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

第九届会议

2011年2月21日至25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 3(c)

对照业绩指标评估《公约》执行情况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联合国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 的报告中所载的信息

秘书处的说明

摘要

本文件综述并初步分析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全球环境基金以及全球机制提交的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和知识的信息。文件从全球角度分析了三个综合业绩指标，并从次区域和区域角度进行了额外的、更为详细的分析。

本文件就与业务目标 3 有关的活动情况提出了一些结论(基线角度)，并在为实现这一目标而调整、简化和加强相关活动的必要性方面，提出了一些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目标角度)。

由于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是按基于指标的方法提交的初次报告，因此，与落实和报告指标有关的一些考虑因素也列入了 ICCD/CRIC(9)/10 号文件，以便为迭代程序提供信息。

目录

章次	段次	页次
一. 导言.....	1-3	3
二. 结果 3.1 和 3.2 的业绩指标 CONS-O-8.....	4-29	3
A. 全球分析.....	4-8	3
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分析).....	9-20	6
C. 发达国家缔约方.....	21-28	16
D. 全球环境基金.....	29	19
三. 结果 3.3 和 3.4 的业绩指标 CONS-O-10.....	30-33	20
全球分析.....	31-33	20
四. 结果 3.5 的业绩指缔约方标 CONS-O-11.....	34-46	21
A. 全球分析.....	35-38	21
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分析).....	39-43	22
C. 发达国家缔约方.....	44	23
D. 全球环境基金.....	45	23
E. 全球机制.....	46	23
五. 结论.....	47-53	23
六. 建议.....	54	24

一. 引言

1. 本文件综述并初步分析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战略”业务目标 3：科学、技术和知识¹ 的信息。
2. 对于与该业务目标有关的每项业绩指标(见下文第二、第三和第四章)，有关全球分析的章节根据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信息，从全球角度对情况进行了讨论。在酌情对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发达国家缔约方²、全球环境基金和全球机制进行次区域和区域分析的相邻章节中，提供了更加详细的信息。
3. 本报告结尾就与业务目标 3 有关的活动情况提出了一般性结论，并提到与业绩指标基线信息有关的重要问题(基线角度)。在为实现“战略”的各项目标而调整/简化/加强活动的必要性方面，提出了一些供《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审议的建议(目标角度)。《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不妨根据成果制框架，向缔约方和《公约》机构提供可采取行动的指导意见，以落实拟提交缔约方会议审议的有针对性的建议。

二. 结果 3.1 和 3.2 的业绩指标 CONS-O-8

建立并支持国家/次区域/区域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实体的数目。

(见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三，CONS-O-8)

A. 全球分析

1.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
 4. 在 89 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中，有 34 个国家(占总数的 38%)已经建立专门的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DLDD)监测系统，在其中的 22 个国家(占总数的 25%)，该系统正在运行，并不断更新。在其余 55 个(占总数的 62%)尚未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的国家中，有 35 个国家(占总数的 39%)建立了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有 10 个(占总数的 11%)国家称没有建立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系统。

¹ 见第 3/COP.8 号决定，载于 ICCD/COP(8)/16/Add.1 号文件。

² 包括由发达国家组成的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本次报告和审评过程中系指欧洲联盟)。

5. 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国家的情况很好。相反，虽然非洲区域是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最多的区域(有 17 个国家、2 个次区域甚至整个区域都得到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持)，但该区域建立和运行的监测系统数目很少(有 5 个正在运行和不断更新的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以及 4 个非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拉丁美洲和加勒比迄今没有得到很多支持，主要依赖非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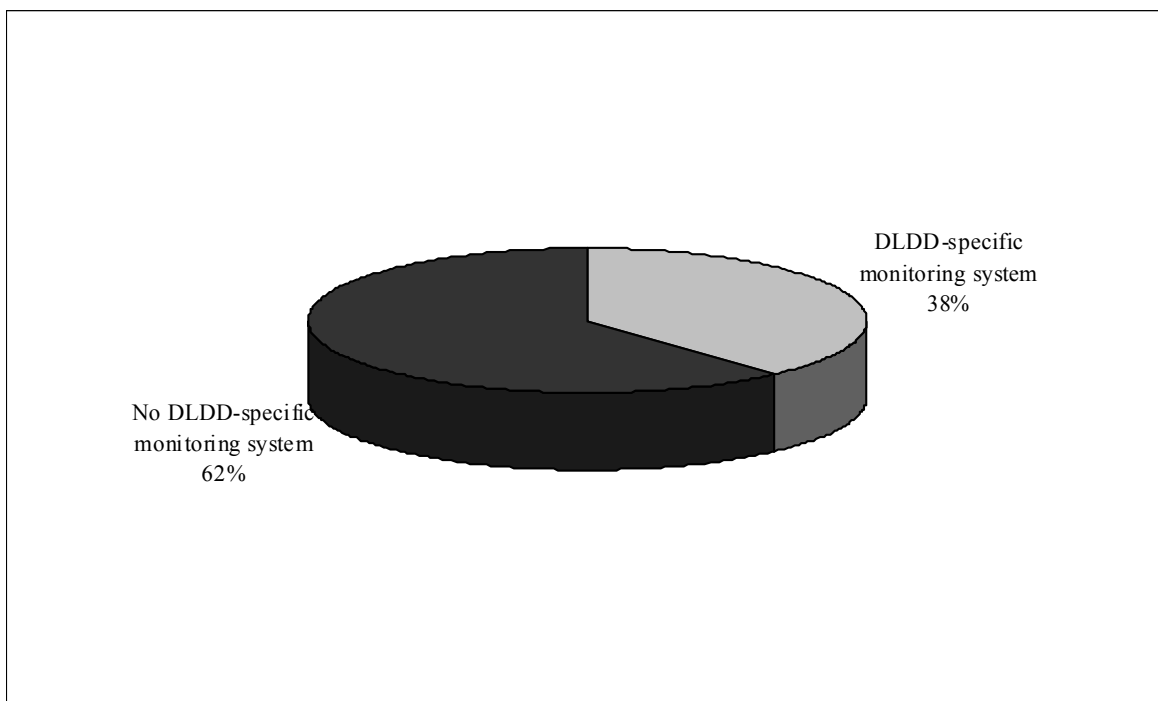
6. 共有 33 个受影响国家、3 个次区域和 3 个区域在建立监测系统方面得到了发达国家的支持，其中有 3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为全世界提供支持。虽然由于统计数据不同，这一数字与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监测系统数目不具有直接可比性，但它表明了发达国家缔约方对于在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建立国家监测系统的高度承诺。能够进一步证明这一点的是：只有一个发达国家报告说在 2008-2009 年报告期内没有提供支持。

表 1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全球)

<i>Region</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establish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updated</i>	<i>Monitoring system not updated</i>	<i>No DLDD-specific monitoring system</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partially covering DLDD</i>	<i>N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covering DLDD</i>
Africa	12	7	4	5	1	18	4	6
Asia	10	9	0	8	1	18	16	0
LAC	4	3	0	3	1	13	10	3
NMED	3	3	0	3	0	2	2	0
CEE	5	4	1	3	1	4	3	1
Global (total)	34	26	5	22	4	55	35	10

图 1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全球)



2. 国家对目标的贡献

到 2018 年，至少 60%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已经建立国家 DLDD 监测系统并向该系统提供支持。

(见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三，CONS-O-8, 标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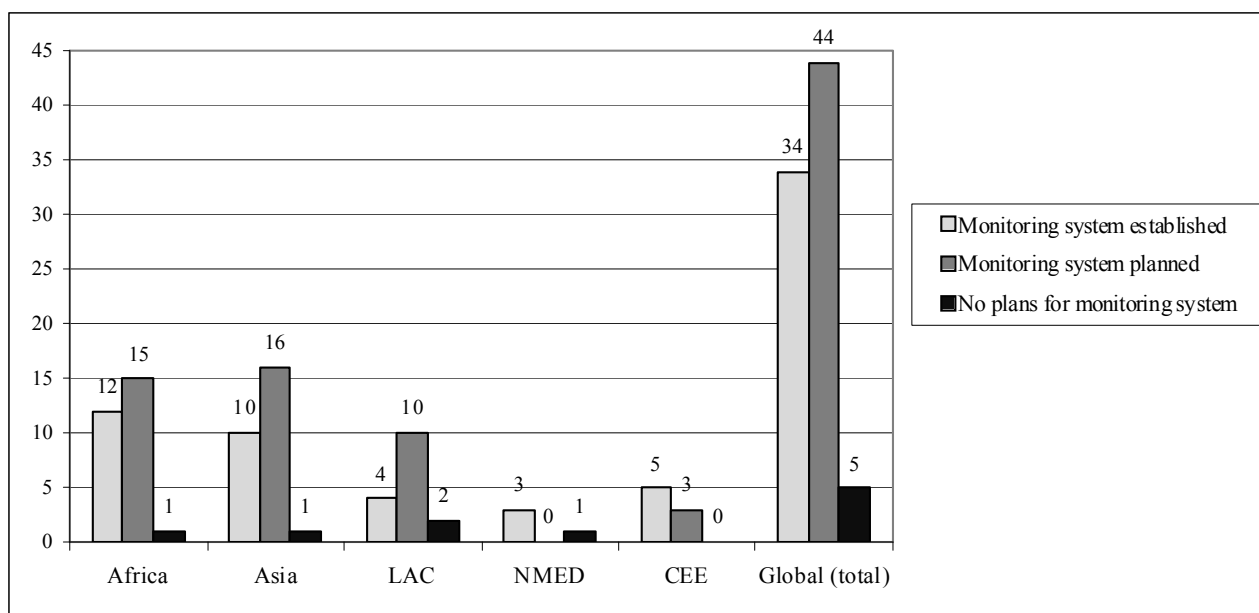
7. 在所有受影响国家缔约方中，有 38%的国家已经建立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拥有正在运行并不断更新的系统的国家占总数的 25%)，另有 39%的国家建立了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如果再考虑到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的广泛支持，可以说这一目标的现状较好。只有五个国家尚无建立监测系统的计划，因此，到“战略”所涉期间结束时(2018 年)，应当有可能实现 60%的目标。此外，有三个发达国家缔约方已经表示，打算提供这方面的支持。

8. 虽然地中海北部和中东欧国家只需在定期维护系统方面作出努力，就可在 2018 年超出阈值，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需要努力建立新的、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非洲国家既要努力建立新系统，又要保证现有系统的运行和更新。未运行和/或未经更新的系统数目较多是一个令人堪忧的问题。

表 2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全球)

<i>Subregion</i>	<i>2008–2009</i>	<i>Planned for 2010–2011</i>	<i>Planned for 2012–2013</i>	<i>Planned for 2014–2015</i>	<i>No plan</i>
Africa	12	2	11	2	1
Asia	10	4	8	4	1
LAC	4	5	3	2	2
NMED	3	0	0	0	1
CEE	5	0	2	1	0
Global (total)	34	11	24	9	5

图 2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全球)



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分析)

1.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

a. 非洲

9. 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 30 个非洲国家中，有 12 个国家(40%)拥有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在尚未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的 18 个国家(60%)中，有 4 个国家(占总数的 13%)建立了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6 个国家(20%)没有建立系统，8 个国家(27%)未回答这一问题。

10. 北非是唯一一个已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的国家多于未建立这一系统的国家的次区域：有 42%的中非国家、40%的东非国家、66%的北非国家、33%的南非国家和 70%的东非国家至少有一种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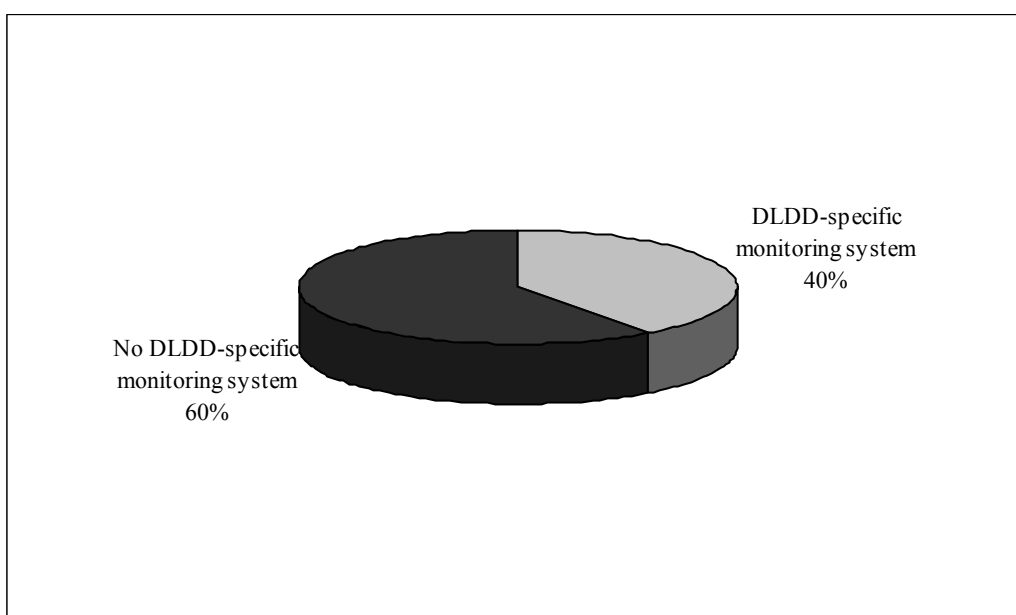
表 3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非洲)

<i>Subregion</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establish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updat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updated</i>	<i>No DLDD-specific monitoring system</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partially covering DLDD</i>	<i>N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covering DLDD</i>
Central Africa	2	1	1	1	1	5	1	1
Eastern Africa	1	1	0	1	0	3	1	0
Northern Africa	2	2	0	0	2	1	0	1
Southern Africa	2	0	2	0	2	4	0	1
Western Africa	5	3	1	3	1	5	2	3
Africa (total)	12	7	4	5	1	18	4	6

图 3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非洲)



b. 亚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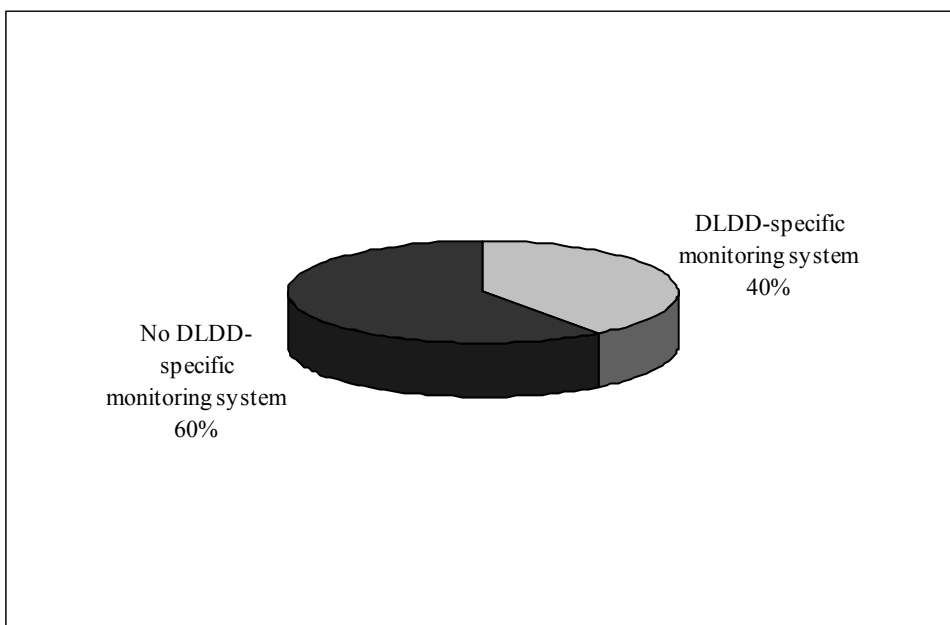
11. 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 28 个亚洲国家中，有 10 个国家(36%)拥有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 16 个国家(57%)拥有可用于 DLDD 监测的环境监测系统。

93%的受影响亚洲国家缔约方至少拥有一种监测系统，并且所有系统都在运行，尽管并不常更新。

表 4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亚洲)

<i>Subregion</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establish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updat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updated</i>	<i>No DLDD-specific monitoring system</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partially covering DLDD</i>	<i>N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covering DLDD</i>
Central Asia	0	0	0	0	0	5	4	0
East Asia	1	1	0	1	0	1	1	0
Pacific	2	2	0	1	0	2	2	0
South Asia	1	1	0	1	0	3	3	0
South East Asia	3	3	0	2	1	2	2	0
West Asia	3	2	0	3	0	5	4	0
Asia (total)	10	9	0	8	1	18	16	0

图 4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亚洲)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2.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比例最低(24%)，但部分用于 DLDD 监测的环境系统比例最高。.

13. 所有安第斯、中美洲和南锥体国家都至少建立了一种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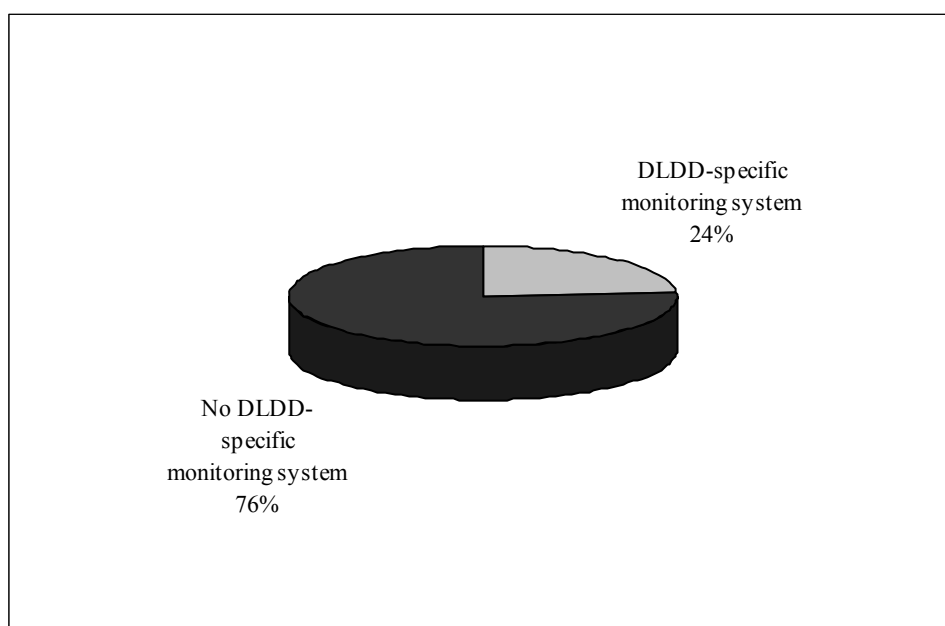
表 5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i>Subregion</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establish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updat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updated</i>	<i>No DLDD-specific monitoring system</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partially covering DLDD</i>	<i>N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covering DLDD</i>
Andean	1	1	0	0	1	2	2	0
Caribbean	1	1	0	1	0	6	3	3
Mesoamerica	0	0	0	0	0	4	4	0
South Cone	2	1	0	2	0	1	1	0
LAC (total)	4	3	0	3	1	13	10	3

图 5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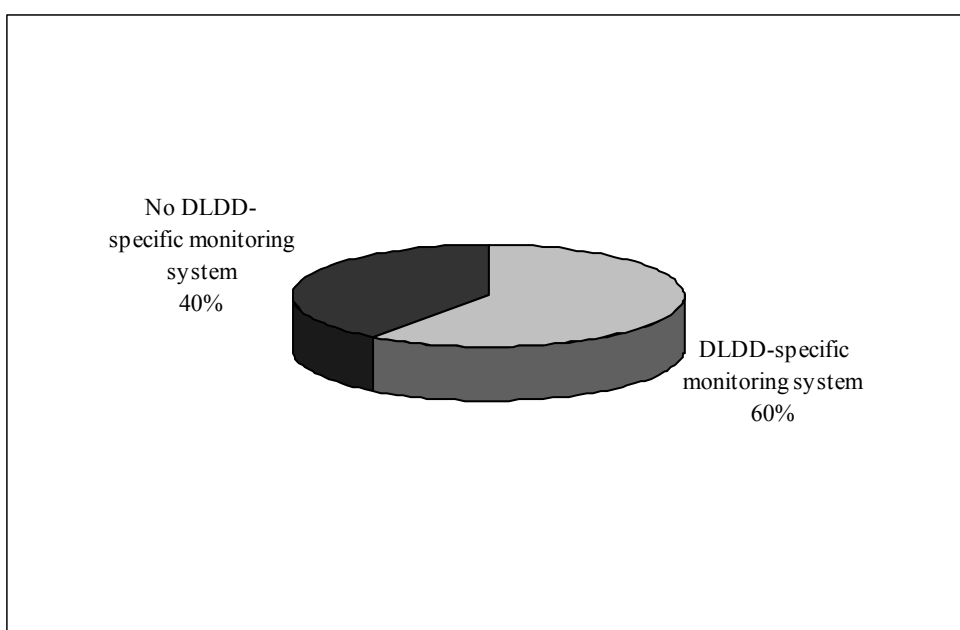
d. 地中海北部

14. 所有地中海北部国家都至少建立了一种监测系统。所有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都在运行，并不断更新。这使地中海北部区域成为国家监测系统方面绝对的领先者。

表 6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地中海北部)

<i>Region</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establish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updat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updated</i>	<i>No DLDD-specific monitoring system</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partially covering DLDD</i>	<i>N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covering DLDD</i>
NMED (total)	3	3	0	3	0	2	2	0

图 6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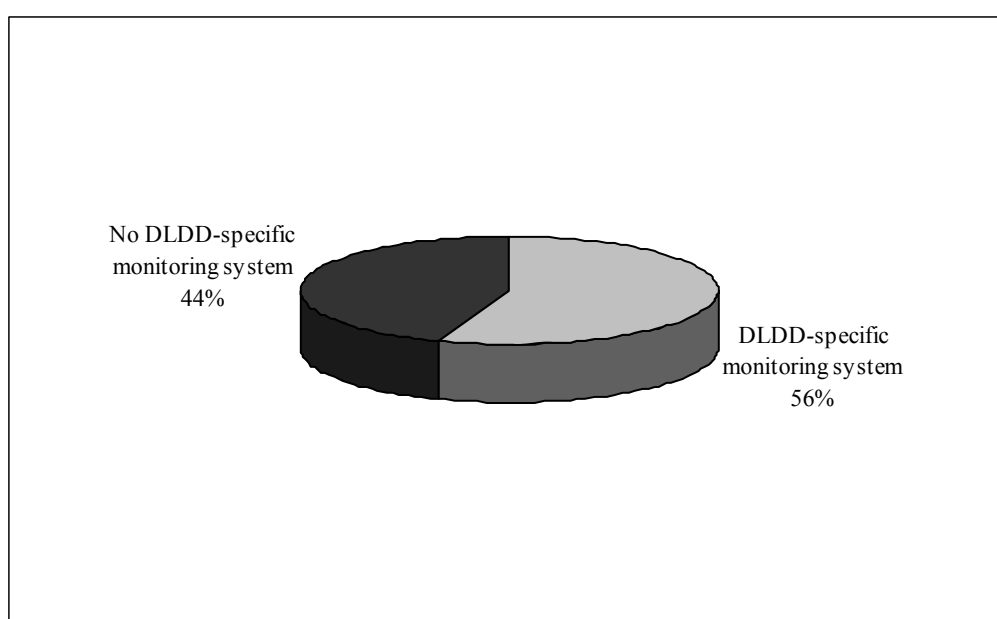
e. 中东欧

15. 对这一问题作出答复的 9 个中东欧国家中，有 5 个国家(56%)拥有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在其中的 3 个国家(占总数的 33%)，该系统正在运行，并不断更新。在尚未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的 4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建立了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

表 7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中东欧)

Region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establish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functional</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updated</i>	<i>DLDD monitoring system not updated</i>	<i>No DLDD-specific monitoring system</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partially covering DLDD</i>	<i>No 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 covering DLDD</i>
CEE (total)	5	4	1	3	1	4	3	1

图 7
建立并支持国家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的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数目(中东欧)



2. 国家对目标的贡献

到 2018 年，至少 60%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已经建立国家 DLDD 监测系统并向该系统提供支持。

(见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三，CONS-O-8, 标的。)

a. 非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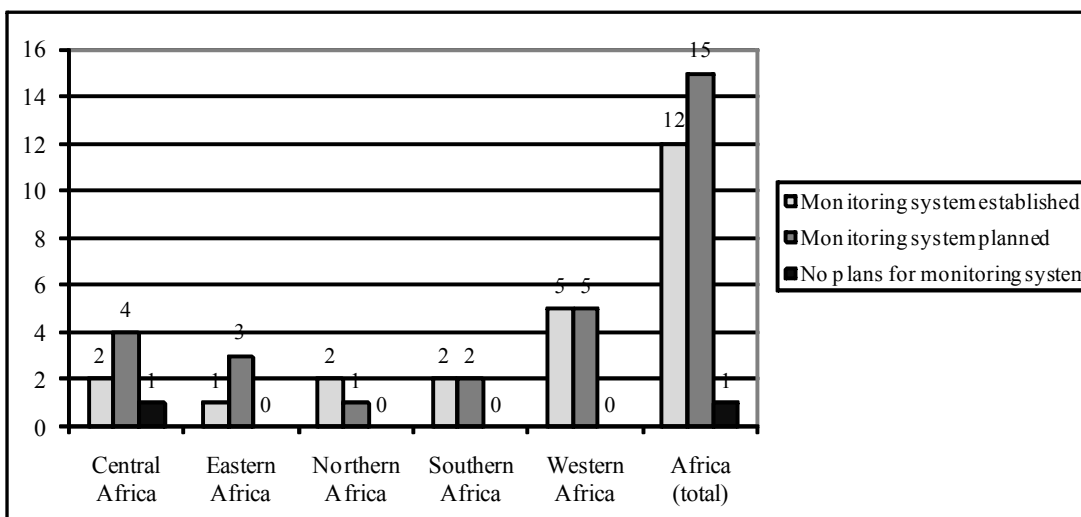
16. 非洲的情况看起来相对较好：受影响的非洲国家缔约方中，有 40%的国家建立了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另有 13%的国家建立了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由于只有一个国家不计划建立国家监测系统，这意味着到 2018 年，几乎所有受影响的非洲国家都将建立国家监测系统。但需要特别注意这些系

统的运行和更新，因为已建立 DLDD 监测系统的 12 个非洲国家中，只有 5 个国家(占有受影响非洲国家的 17%)的国家监测系统既在运行，又不断更新。

表 8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非洲)

Subregion	2008–2009	Planned for	Planned for	Planned for	No plan
		2010–2011	2012–2013	2014–2015	
Central Africa	2	1	3	0	1
Eastern Africa	1	0	2	1	0
Northern Africa	2	0	1	0	0
Southern Africa	2	0	2	0	0
Western Africa	5	1	3	1	0
Africa (total)	12	2	11	2	1

图 8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非洲)



b. 亚洲

17. 2008-2009 年期间，在受影响的亚洲国家缔约方中，有 36%的国家建立了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另有 57%的国家目前拥有部分用于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这意味着几乎所有的亚洲缔约方现在都拥有可用于 DLDD 目的的系统。只有一个国家报告尚无建立国家监测系统的计划。在现有的 10 个 DLDD 监测系统中，有 8 个系统正在运行，并不断更新，因此，亚洲很有可能达到 60%的最低标准。特别需要在中亚做出努力，因为该区域目前尚无国家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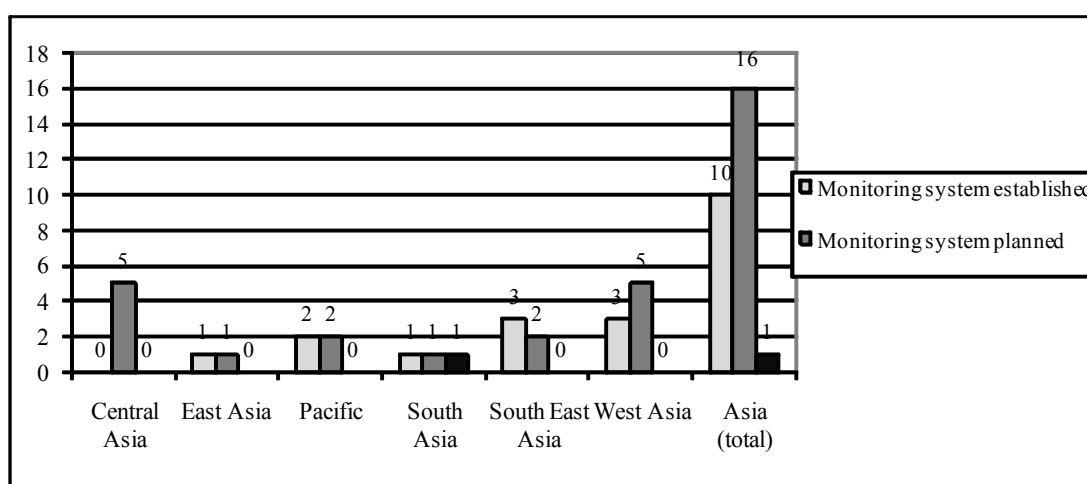
表 9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亚洲)

<i>Subregion</i>	<i>2008–2009</i>	<i>Planned for 2010–2011</i>	<i>Planned for 2012–2013</i>	<i>Planned for 2014–2015</i>	<i>No plan</i>
Central Asia	0	1	3	1	0
East Asia	1	0	1	0	0
Pacific	2	2	0	0	0
South Asia	1	0	0	1	1
South East Asia	3	0	2	0	0
West Asia	3	1	2	2	0
Asia (total)	10	4	8	4	1

图 9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亚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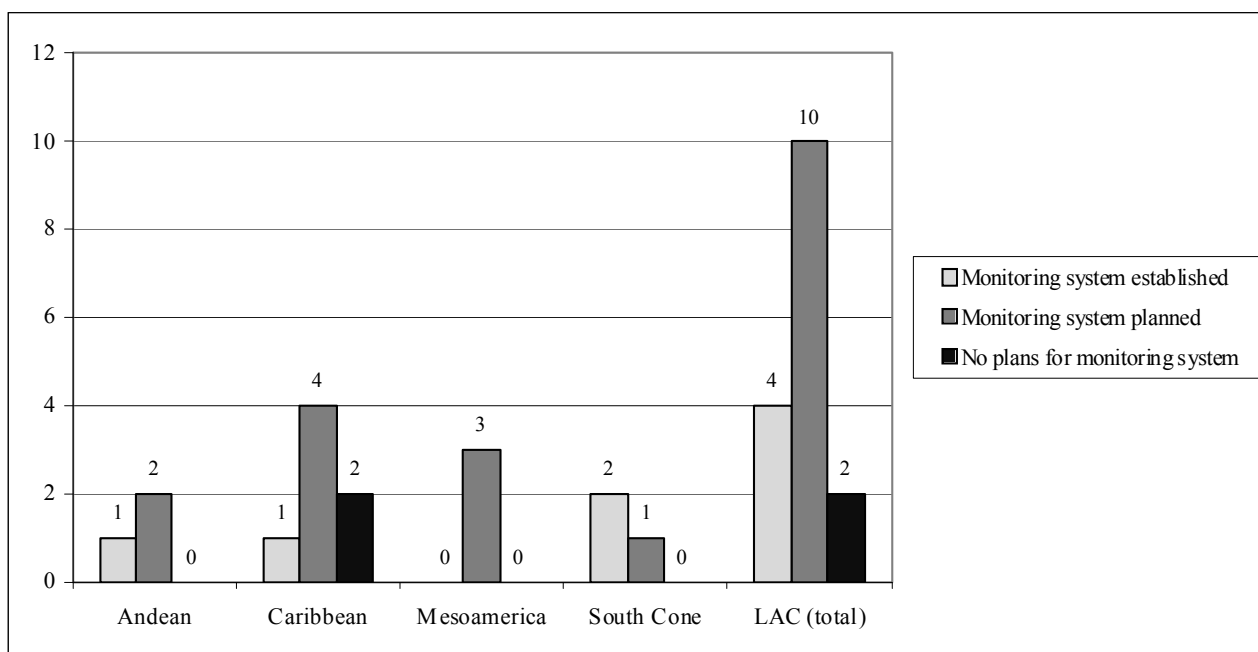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18.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只有 4 个国家(占受影响国家的 24%)拥有专门的国家监测系统, 其中 3 个国家的监测系统正在运行, 并不断更新。这一比例相对较低。但另有 10 个国家(占总数的 59%)拥有部分用于《联合国防治荒漠化公约》(《荒漠化公约》)目的的监测系统。只有两个国家没有建立监测系统的计划, 因此, 在今后几年里,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应当能够在这方面取得进展。特别应在中美洲做出努力, 该区域尚无国家建立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

表 10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i>Subregion</i>	<i>2008–2009</i>	<i>Planned for 2010–2011</i>	<i>Planned for 2012–2013</i>	<i>Planned for 2014–2015</i>	<i>No plan</i>
Andean	1	1	0	1	0
Caribbean	1	3	1	0	2
Mesoamerica	0	0	2	1	0
South Cone	2	1	0	0	0
LAC (total)	4	5	3	2	2

图 10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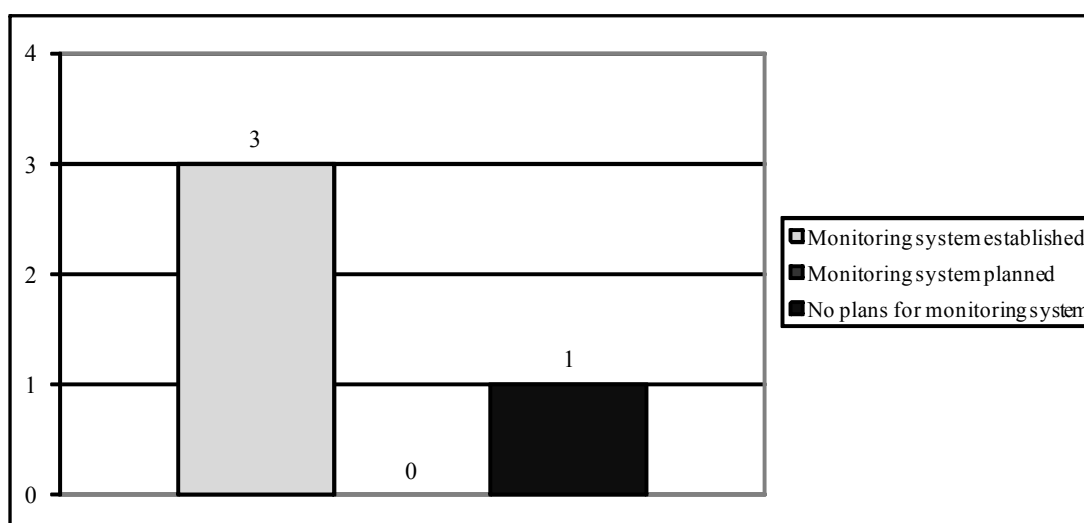
d. 地中海北部

19. 地中海北部区域实际上已经达到最低标准。5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占总数的 60%)已经建立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而且所有系统都在运行，并不断更新。其余的两个国家拥有可用于《荒漠化公约》报告目的的系统。

表 1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地中海北部)

Region	2008–2009	Planned for 2010–2011	Planned for 2012–2013	Planned for 2014–2015	No plan
NMED (total)	3	0	0	0	1

图 11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地中海北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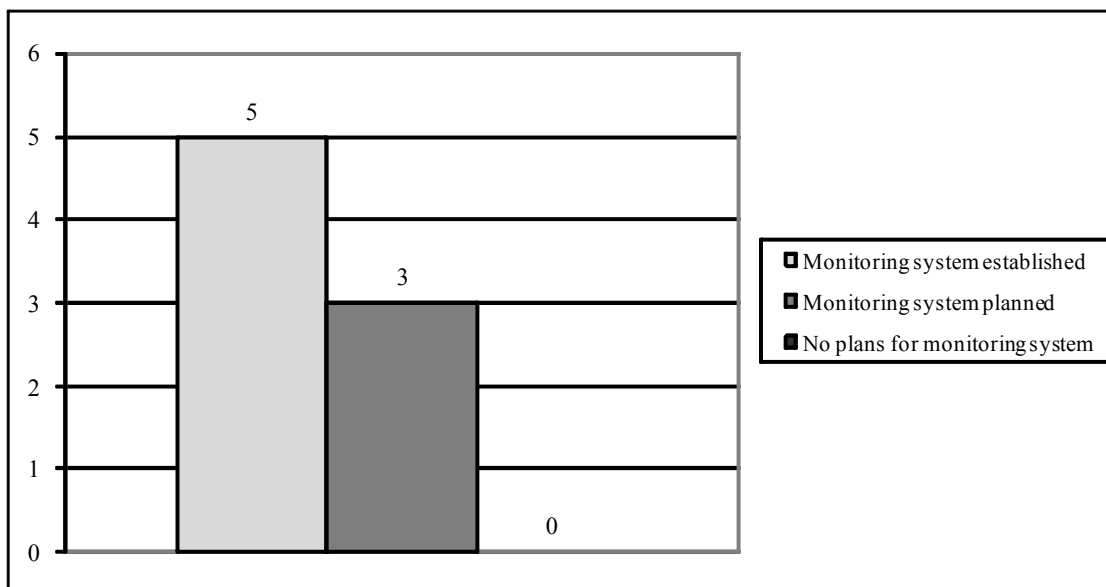
e. 中东欧

20. 中东欧的国家监测系统情况良好，因为 9 个国家中，有 5 个国家(占 55%)建立了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另有 3 个国家拥有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系统。该区域的所有国家都计划建立监测系统，因此中东欧到 2018 年达到最低标准不成问题。

表 12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非洲)

Region	2008–2009	Planned for 2010–2011	Planned for 2012–2013	Planned for 2014–2015	No plan
CEE (total)	5	0	2	1	0

图 12
荒漠化、土地退化和干旱监测系统——国家对目标的贡献(非洲)



C. 发达国家缔约方

1. 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技术和/或资金支持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或《荒漠化公约》次区域/区域建立的监测系统数目

21. 12 个发达国家中，有 9 个国家回答了这一问题，3 个国家没有回答。有一个国家报告说没有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提供任何支持。数据表明，并非专门处理 DLDD 问题但对《荒漠化公约》报告有用的环境监测系统所获得的支持远远超过专门的 DLDD 系统。2008 至 2009 年，获得支持的系统数目仍然基本稳定。很大一部分提供支持的发达国家缔约方(9 个国家中的 5 个，有 2 个国家没有答复)报告说，它们在 2008 年以前就在支持这类系统，这也证明了对这些系统的不断支持。2008 年之前和之后的受益国名单表明，许多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多年来一直在获得支持。此外，发达国家缔约方指出，就它们所知，有 33 个获得支持的系统仍在运行，并定期更新。

22. 鉴于 2008 年有 42 个、2009 年有 45 个获得支持的系统，并且有 2 个国家未回答这一问题，可以说，许多发达国家缔约方在为受影响发展中国家缔约方的监测系统提供长期支持，这一支持多数情况下实现了监测系统的可持续运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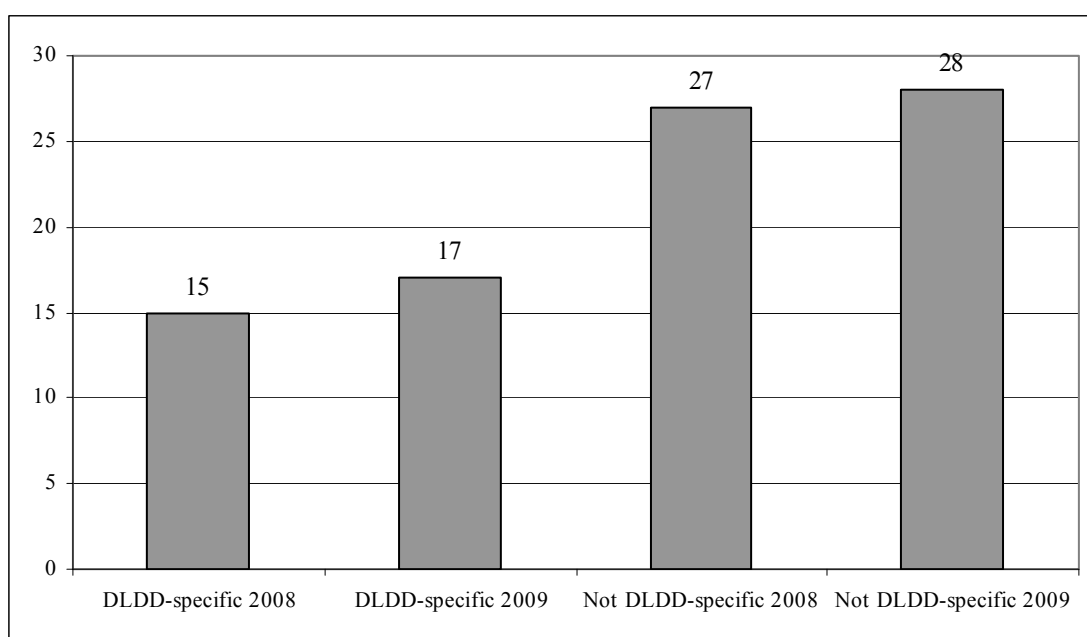
表 13

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技术和/或资金支持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或《荒漠化公约》次区域/区域建立的监测系统数目

	<i>Monitoring systems for DLDD supported in 2008</i>	<i>Monitoring systems for DLDD supported in 2009</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s not specific to DLDD but that may contribute to UNCCD reporting supported in 2008</i>	<i>Environmental monitoring systems not specific to DLDD but that may contribute to UNCCD reporting supported in 2009</i>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total)	15	17	27	28

图 13

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技术和/或资金支持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或《荒漠化公约》次区域/区域建立的监测系统数目



23. 支持的区域分布情况见表 14。2008 年以前，获得支持的国家有 34 个，除 1 个国家外，每个国家都有 1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获得支持的区域有 2 个(其中非洲得到 3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持)，并有 3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指出，它们为全世界提供支持。在 2008-2009 年这一报告期内，获得支持的国家有 33 个——其中 27 个国家由 1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4 个国家由 2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2 个国家由 3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支持；有 2 个非洲次区域、1 个亚洲次区域和 3 个区域也获得了支持(其中一个区域(非洲)得到 3 个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持)。

表 14

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监测系统提供援助的地理分布情况

<i>Entity</i>	<i>Number of entities supported before 2008</i>	<i>Number of entities supported in 2008–2009</i>
Africa	18 countries and region	17 countries and 2 subregions and region
Central Africa	6	2 and subregion
Eastern Africa	2	1
Northern Africa	6	5
Southern Africa	0	0
Western Africa	4	9 and subregion
Asia	10 countries	14 countries and 1 subregion
Central Asia	5	5
East Asia	1	2
Pacific	0	Subregion
South Asia	0	0
South East Asia	1	4
West Asia	3	3
Latin America and the Caribbean	5 countries	Region
Andean	1	0
Caribbean	1	0
Mesoamerica	1	0
South Cone	2	0
Northern Mediterranean	0	1
Central and Eastern Europe	1 country and region	1 country and region
Support provided worldwide	1	1
Total	34 countries, 2 regions and worldwide	33 countries, 3 subregions, 3 regions and worldwide

24. 由于发达国家缔约方向非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提供的援助远远超过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因此，应当指出的是，大部分援助都是在《荒漠化公约》相关举措的框架内提供的。

25. 但也采取了其他一些举措，如官方发展援助、国际研究框架或对部分提供 DLDD 相关信息的农业气象和水文系统的支持。

26. 所提供的支持主要是技术支持：7 个案例中有 6 个属于单独提供或与资金支持一起提供的技术支持。在 4 个案例中，支持属于专门的或与技术支持相结合的资金支持。

表 15

发达国家缔约方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监测系统提供支持的框架和类型

	<i>Framework of support</i>				<i>Type of support</i>		
	UNCCD-related initiative	CBD-related initiative	UNFCCC-related initiative	Other	Mainly technical	Mainly financial	Both
Developed country Parties (total)	4	1	1	4	3	1	3

2. 国家对目标的贡献

到 2018 年，至少 60% 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报告实体已经建立国家 DLDD 监测系统并向该系统提供支持。

(见第 13/COP.9 号决定，附件三，CONS-O-8, 标的。)

27. 向发达国家缔约方提出了一个问题，即：它们在报告时是否计划为一个或多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或次区域/区域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提供支持？

28. 有 6 个国家回答了这一问题，6 个国家没有回答。在作出回答的 6 个国家中，有 3 个国家表示打算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提供支持，3 个国家说不计划提供这类支持。有 2 个国家计划在 2010-2011 年、1 个国家计划在 2012-2013 年提供这一支持。唯一一个已知道将来为哪个地区提供支持的报告说，它将为中非次区域提供支持。

D. 全球环境基金

29. 全球环境基金没有提供与这项业绩指标有关的答复。在全球环境基金秘书处与《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之间的一次交流后，全球环境基金指出，由于与内部数据收集和提供有关的问题，它无法根据所有业绩指标提出报告。全球环境基金关于数据提供方面限制的反馈意见将被纳入迭代程序，以便使其能够在今后的报告期向《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提供相关信息。

三. 结果 3.3 和 3.4 的业绩指标 CONS-O-10

反映了解 DLDD 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的经修订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数目。

(见 13/COP.9 号决定, 附件三, CONS-O-10)

30. 只有那些已根据“战略”调整本国国家行动方案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 才需要就这项业绩指标提出报告。本报告期内(2008-2009 年), 仅有两个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根据“战略”调整了本国的国家行动方案, 有些国家调整国家行动方案的情况不明确。³ 因此, 这里的分析仅限于这两个国家作出的答复。

全球分析

1. 反映了解 DLDD 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以及 DLDD 与气候变化和生物多样性相互作用的经修订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的数目

31. 2008-2009 年期间根据“战略”调整国家行动方案的两个国家(其中一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 另一个是中东欧国家)都指出, 其国家行动方案在确定生物物理和社会经济驱动因素及其相互作用时, 是以知识为依据的。两个国家均指出, 在确定这一点时依据的是专家知识和传统知识。

32. 两个国家都报告说, 在其本国的国家行动方案中, 依据专家知识和传统知识, 对缓解干旱和恢复已退化土地与缓解/适应气候变化和保护生物多样性之间的相互作用进行了分析。最后, 两个国家还指出, 国家行动方案所述的一些行动分析并/或反映了干旱缓解问题。

2. 国家对目标的贡献

到 2018 年, 至少 70%的经修订的国家行动方案/次区域行动方案/区域行动方案顺利通过质量自评。

(见 13/COP.9 号决定, 附件三, 业绩指标 CONS-O-10, 标的)

33. 由于 2008-2009 年根据“战略”调整本国国家行动方案的两个国家均顺利通过了自我评估进程, 因此名义上 100%实现了这一目标。但由于报告期内调整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的数量太少, 因此不能将这一百分比用作表明这一目标实现情况的可靠统计数字。

³ 见 ICCD/CRIC(9)/4, 第二章。

四. 结果 3.5 的业绩指标 CONS-O-11

《公约》网站描述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见 13/COP.9 号决定, 附件三, CONS-O-11)

34. 知识共享系统被定义为“一种网上系统, 由不同来源或某个在成员之间促进知识共享的网络提供的有条理的信息所构成, 包括最佳做法和成功经验的汇编”。⁴ 要求缔约方列明国家一级与 DLDD 有关的任何知识共享系统, 并提供互联网链接和每年用户估计数。应当指出的是, 所提供的有些数据并不符合知识共享系统的上述定义, 有些则没有反映国家一级的知识共享系统。但下文的分析包括国家缔约方提供的所有信息——与这些系统的用户估计数有关的数据除外, 因为许多情况下要么没有提供这一信息, 要么所提供的信息不一致。一旦《公约》网站包括一个关于缔约方在报告期内所报告的知识共享系统的专题数据库, 就将提供知识共享系统方面更加详细的分类信息。

A. 全球分析

1. 《公约》网站描述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35. 缔约方共报告了 308 个知识共享系统和 326 个网络链接, 全球机制报告了 3 个知识共享系统。

36.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242 个知识共享系统(非洲 84 个、亚洲 105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8 个、地中海北部 11 个、中东欧 14 个),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66 个此类系统。

37.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了 263 个网络链接(非洲 74 个、亚洲 117 个、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23 个、地中海北部 9 个、中东欧 40 个), 发达国家缔约方提供了 63 个网络链接。

2. 总体目标

在 2010 年之前调整《公约》网站结构, 使之包括一个知识共享系统专题数据库, 作为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的一部分。

(见 13/COP.9 号决定, 附件三, 业绩指标 CONS-O-11, 标的)

⁴ 见 ICCD/CRIC(9)/13。

38. 由于提交报告的最后期限(2010年11月12日)与编写本报告(2010年12月初)的时间间隔很短,并且由于缔约方提供的信息需要进一步的处理,因此,《公约》网站目前没有作为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一部分的知识共享系统专题数据库。计划2011年建立这一数据库并将其放在《公约》网站上。

B. 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次区域和区域分析)

《公约》网站描述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a. 非洲

39. 非洲国家缔约方共报告了 84 个系统和 74 个网络链接。其中,中非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4 个系统和 1 个网络链接,东非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11 个系统和 9 个网络链接,北非国家报告了 8 个系统和 6 个网络链接,南非国家报告了 26 个系统和 23 个网络链接,西非次区域提到 35 个系统和 35 个网络链接。

b. 亚洲

40. 亚洲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105 个系统和 117 个网络链接。其中,中亚国家报告了 28 个系统和 28 个网络链接,东亚国家报告了 6 个系统和 6 个网络链接,太平洋国家报告了 10 个系统和 2 个网络链接,南亚国家报告了 19 个系统和 37 个网络链接,东南亚国家报告了 20 个系统和 23 个网络链接,西亚国家报告了 22 个系统和 21 个网络链接。

c.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

41.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28 个系统和 23 个网络链接。其中安第斯次区域报告了 5 个系统和 5 个链接,加勒比报告了 9 个系统和 7 个网络链接,中美洲报告了 9 个系统和 8 个网络链接,南锥体国家报告了 5 个系统和 3 个网络链接。

d. 地中海北部

42. 地中海北部国家提供了关于 11 个系统和 9 个网络链接的信息。

e. 中东欧

43. 中东欧国家报告了 14 个系统和 40 个网络链接。

C. 发达国家缔约方

《公约》网站描述的全球、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级与 DLDD 有关的知识共享系统的类型、数目和用户

44. 发达国家缔约方报告了 66 个系统和 63 个网络链接。

D. 全球环境基金

45. 全球环境基金没有提供有关这一业绩指标的答复。关于全球环境基金提交信息的情况，请见第 29 段。

E. 全球机制

46. 全球机制报告建立了 3 个知识共享系统：全球机制网站本身、提供援助信息的土地退化问题融资信息搜索引擎和全球机制建立的网上互动论坛。《荒漠化公约》网站将于 2011 年提供有关这些系统的信息。

五. 结论

47. 可以看出，在缔约方利用科学、技术和知识，努力执行《公约》，实现审议中的业绩指标方面，情况比较乐观。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和发达国家缔约方都认识到对 DLDD 采取基于科学的办法以及缔约方与积极应对这一问题的组织共享知识的重要性。

48. 本报告期内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的报告率为 93%，从这一点上可以看出国家 DLDD 监测系统的用处。这一报告率反映出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有着可靠的信息库，可以为《荒漠化公约》报告目的从中提取信息。

49. 38%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已经建立了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在 25%的受影响国家中，这一系统正在运行并不断更新。在其余 62%没有建立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的国家中，39%的国家拥有部分涵盖 DLDD 问题的环境监测系统。这意味着 77%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目前至少拥有一种监测系统。

50. 无论是在不断更新并在运行的专门的 DLDD 系统方面，还是在并非专门的 DLDD 监测系统、但可提供 DLDD 信息的环境监测系统方面，非洲目前的拥有率都是最低的——尽管非洲获得发达国家缔约方的支持最多。

51. 总的来说，发达国家缔约方多年来已为建立监测系统提供了大量支持，主要是在非专门的 DLDD 系统方面。

52. 缔约方共报告了 308 个知识共享系统和 326 个网络链接。

53. 鉴于 2008-2009 年调整国家行动方案的国家太少，许多国家计划在未来几年调整，⁵ 因此预计今后在有关调整的自评过程中，知识的运用会变得更为重要。

六. 建议

54. 以下是缔约方可在《公约》执行情况审评委员会第 9 届会议上结合本报告的初步分析进行审议的初步建议，以便早日就拟提交缔约方会议第十届会议审议的决定草案开展磋商：

(a) 请受影响国家缔约方加强努力，建立专门的国家 DLDD 监测系统，或进一步改进现有监测系统。还应特别注意中美洲和中亚次区域，因为这两个次区域的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报告目前尚未建立这类系统；

(b) 请发达国家缔约方和有关组织通过资金和技术手段，为非洲国家缔约方建立和维护国家监测系统提供更多支持；

(c)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利用缔约方在本报告进程中提供的信息，在《公约》网站上建立作为业绩审评和评估制度一部分的知识共享系统专题数据库，以便能够在 2011 年将这一数据库交付使用；

(d) 请科学和技术委员会向缔约方提出如何在根据“战略”调整本国国家行动方案的过程中以最佳方式开展以知识为基础的自我评估的建议，并审议将所报告的知识管理系统纳入科学网络和相关知识管理调配系统的问题；

(e) 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和全球机制考虑诸如数据质量和有关的信息收集方法等问题，以便为迭代程序提供参考，并最终加强缔约方和其他报告实体的报告结果；

(f) 还请《荒漠化公约》秘书处与全球环境基金进行协商，从而使秘书处能够根据要求和全球环境基金内的数据供应情况，提供业绩指标信息；

(g) 根据成果管理制办法，促请各附属机构和《公约》机构在其各自的 2012-2013 年工作方案中考虑这些建议，以便根据其各自的授权，向受影响国家缔约方提供实现“战略”的业务目标 3 所需的援助。

⁵ 见 ICCD/CRIC(9)/4。